

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 第1 項

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一、候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4.01.20. 臺財稅字第0940450688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月20日

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 第1 項

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一、候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

- 二、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影印本或證明文件。其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 3項第 2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財政部 94.01.20. 臺財稅字第0九四0四五0六八八0號令）